#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募集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40000649 號

####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稱「本基金」) 受益憑證,係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7556 號函核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電話: (02) 8161-6800

##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09)9161_6900
具分公司(經埋公司)	樓、8 樓 及 9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09)9911_4945
司	倭、19 倭部分及 40 倭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del> </del>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09)9E4E 6999
其分公司	1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0  樓、1  樓、0  樓及  1   至  10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仁爱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	(00)0771 0000
公司	分)、4 樓(部分)	(02)8111-0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02)8789-8888
公司	1 至之 3、15 樓之 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 3樓部分、4樓部分、5樓、6樓部 分、7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公司評定:twAA+/穩定/twA-1+(長期/展望/短期)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基金名稱: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1. 投資範圍

-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 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 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 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投資基本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 於前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全體上市及上櫃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前述「市值」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本基金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有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之認定標準以致未達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股票市值前一百五十大之股票之投資比例者,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俟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4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4年12月3日起。
-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 下午3:30 止。

- 2.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
  - (1)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中午12:00。
  - (2)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
	年百分之一・○○(1.0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
	分之○・八○(0.8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之比率,由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
	年百分之○・○四○(0.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
	分之○・○三五(0.035%)之比率計算。
績效指標授權費	每年基金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0.01%。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
	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
	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日)之申購手續費	
(註一)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簽訂之有價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用(註二)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 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 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 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用(註二)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 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 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 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 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 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 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 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 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
續費 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1. 目前本基金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
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
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辦理。
申購交易費用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
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
理。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買回手續費 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
整之。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用 (0.4%)」。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
(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
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x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 (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x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 (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2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

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賣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 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 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二) 本基金掛牌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如下:

##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 /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本基金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交易費用: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2.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 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實 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 算方式如下:

####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所申購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交易費用: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

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 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 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 (二)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

- 1.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 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 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 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參與證券商應先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進行額度控管,如有額度控管時,參與證券商需先向經理公司取得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3. 申購人應填寫「申購申請書」,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於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辦理申購申報作業,並由參與證券商傳送申購申請書至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 申購基數

- (1)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 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22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5. 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檢核上述內容,以決定該申購申請為成功或失敗,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 6.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出申購總價金差額,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減 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金額。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正數,應由經理公司通 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 付該筆差額,並確保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前補足差 額至指定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申購總價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 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申購總價金 差額扣除匯費後之款項。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至交易所平台 回覆複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一)取閱地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 (二)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或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https://www.fhtrust.com.tw/。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至 第 26 頁及第 30 頁至第 36 頁。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四)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上限 120%,向申購 人預收申購價金。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 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 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七)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 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 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 (八)免責聲明:

「復華台灣未來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 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及/ 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 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係由證交所編 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錯 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 任何人。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